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p>(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3. 代理人：</p> <p>(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3) 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4) 被代理人如為繼承人，應另檢附：</p> <p>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②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5) 授權書或委任書</p> <p>※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所得）</p> <p>(1)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 全戶戶口名簿</p> <p>(3) 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備查）</p> <p>(4) 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p> <p>(5) 授權書或委任書</p> <p>※ 如申請人有未成年者（未滿18歲），請參閱第25-26頁說明（視情況調整）</p>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答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跨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轄內跨區



(二十八) 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p>1. 債權人本人：</p> <p>(1) 身分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C.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p>②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 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②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③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④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⑤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⑥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p>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p> <p>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p> <p>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p> <p>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p> <p>(3)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p> <p>2. 代理人： 除上項(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 授權書或委任書</p> <p>註： 1.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分別繳納資料查調費新臺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2. 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3. 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4. 查調資料可能存在登錄時間之落差，請申請人注意。</p>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答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跨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轄內跨區



(二十九) 繼承案件地方稅查詢欠稅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如為再轉繼承案件,請另檢附繼承系統表)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答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跨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轄內跨區

(三十) 以電子方式傳送金融遺產申請資料作業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遺囑執行人 3. 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同時,如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答覆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跨區(限六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轄內跨區



※注意事項：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1.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兩者共同之簽章）。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 （1）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3. 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1及2之規定辦理。
4. 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

5. 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或委任書。
6. 未符以上1至5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7 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 * 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 **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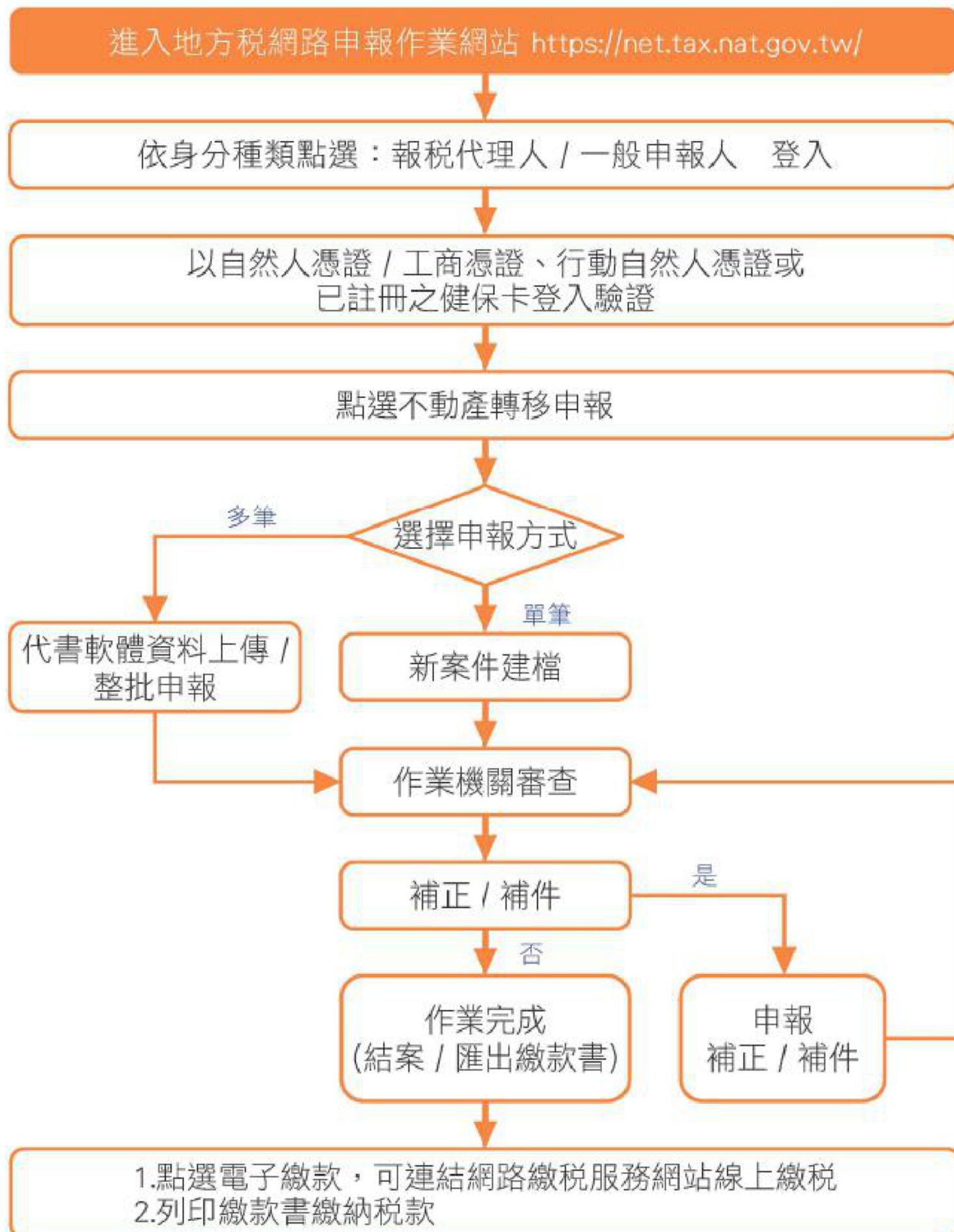
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建置了全國共通性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 e 化服務。

民眾或報稅代理人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首先需要辦理帳號申請(納稅義務人本人以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經完成認證手續後，民眾即可使用；報稅代理人檢送相關文件經審核核准後，亦可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辦理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房屋稅(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相關證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減免用地)、印花稅(憑證繳納、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臨時公演、自動報繳)等相關申請手續，且可於申辦後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並可自此網站介接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完成線上繳稅，省時又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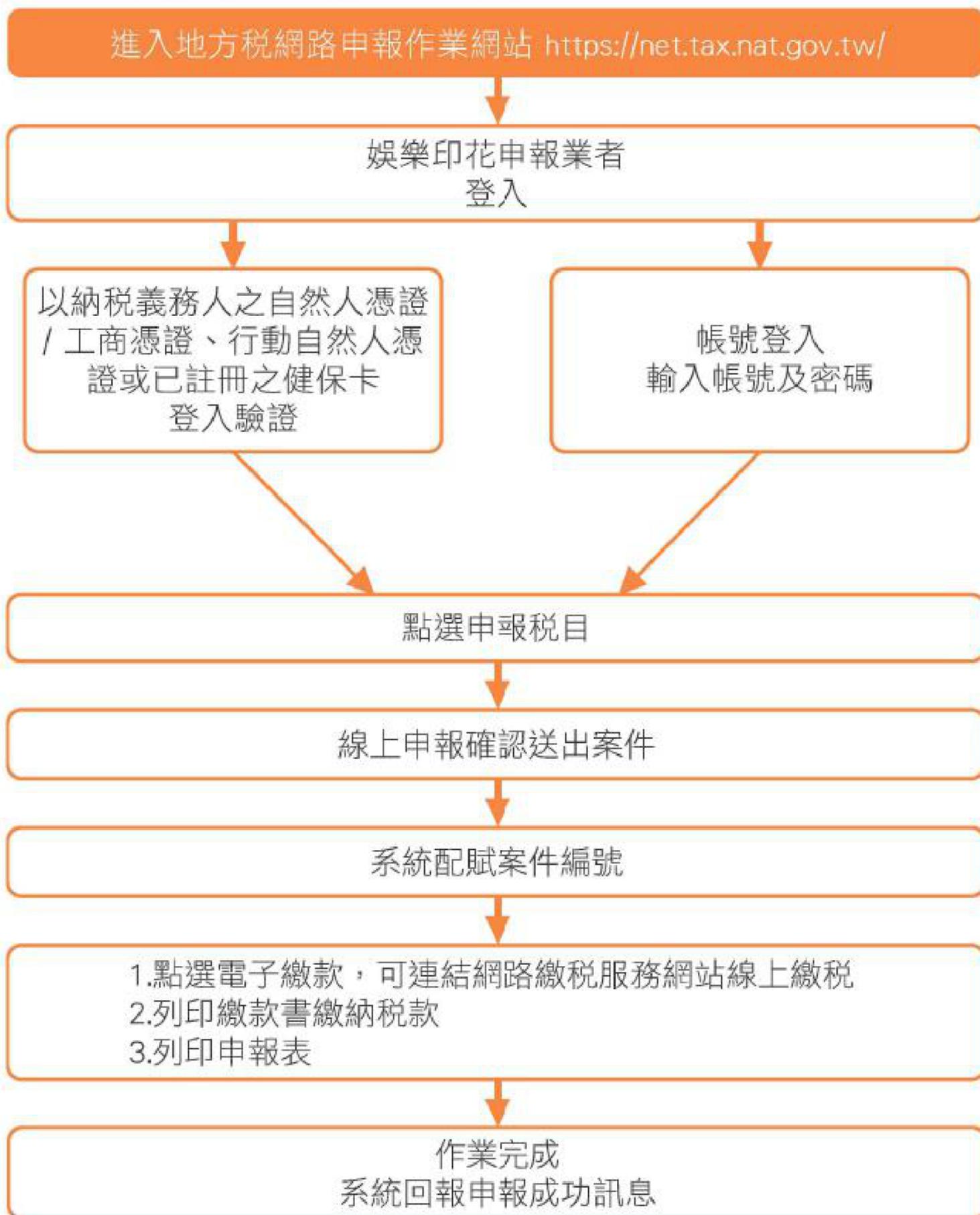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一) 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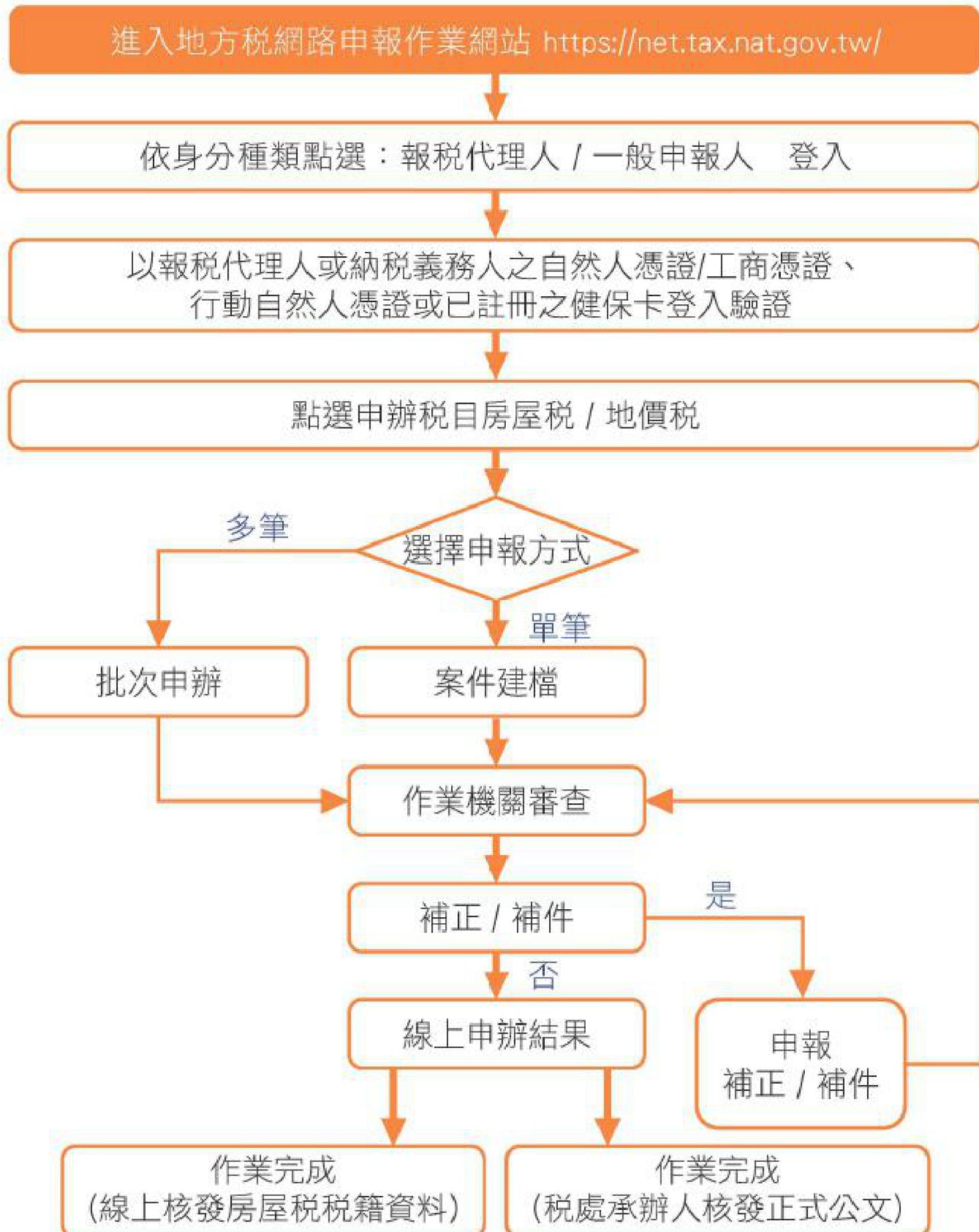


(二) 印花稅/娛樂稅申報流程





(三) 房屋稅/地價稅申辦流程





肆、多元化繳納方式：提供 8 種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一) 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
2. 適用期間：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如逾期繳納，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各分署強制執行。
3. 繳納地點：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4. 手續費：無。

(二) 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1. 各稅局（處）內容不同，應依各稅局（處）官網公布為主。
2. 臨櫃刷卡注意事項：
 - (1) 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皆可使用。
 - (2) 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 (3) 一經刷卡取得授權碼，離櫃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一) 持地方稅繳款書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稅繳款書及印有條碼的欠稅執行案傳繳通知書。
2. 適用期間：
 - (1) 查（核）定開徵及申報自繳之娛樂稅、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前。
 - (2) 其餘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
3.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4.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5.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6.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地方稅稽徵機關不再寄發紙本繳納證明。

(二)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小白單）繳納

1. 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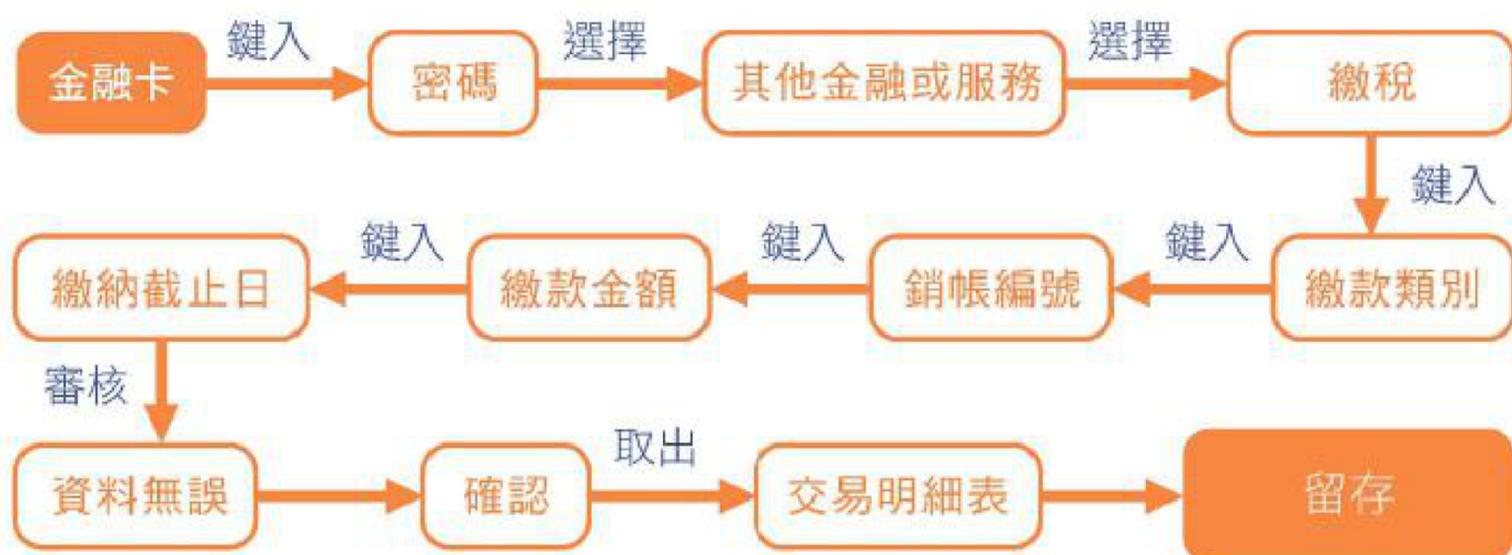
- (1)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放列印時間：開徵起日前 5 個日曆天至開徵迄日屆滿後 3 日內 24 時前
- (2) 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 23 時前。
2. 驗證方式：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限使用牌照稅)。
3. 時效：於資訊機印繳納單後當日至櫃檯繳納完畢(統一超商須於列印後 1 小時內)。
4.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5.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7.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納稅義務人如另需要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 (一) 稅目：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房屋稅、地價稅。
- (二) 適用期間：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 (三) 繳納地點：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如網路銀行)。
- (四) 繳納方式：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或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如網路銀行)，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
- (五) 扣款日：即時扣款。
- (六)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 (七)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 (八) 操作步驟：





112/7/1 起 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開放歸戶

歸戶前	歸戶後	申請方式
<p>1車籍1張繳款書 (151cc以上汽機車： 150cc以下免徵使用牌照稅)</p>	<p>每張繳款書 限五筆車籍！</p> <p>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每 五台車輛開立1張繳款書</p>	<p>1.地方稅網路申報作 業入口網 </p> <p>2.臨櫃、郵寄、傳真 申請 </p> <p>開徵2個月前申請， 逾期申請次期適用</p>

基隆市稅務局 廣告

私人捐贈土地予長照機構 也能免土地增值稅



適用條件

- 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提醒您 核准後，每年將辦理清查，若有違反除追繳應納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基隆市稅務局



稅務網路便民創新服務

- ✓ 提供24小時地方稅智慧客服
- ✓ 逾期的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可網路繳稅
- ✓ 使用牌照稅5部車歸戶成1張稅單，繳稅更便利
- ✓ 線上查繳稅新增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
- ✓ 印花稅新增電子憑證網路申報
- ✓ 持續擴大行動支付及電支帳戶繳稅



假日期間在家也可輕鬆辦理！

真方便！



基隆市稅務局



四、約定轉帳納稅

- (一) 稅目：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二) 時效：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辦始可生效。
- (三) 申請地點：存款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或郵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 (四) 申請方法：
 1. 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營利事業以本事業（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及附上最近一期繳款書收據影本，並蓋妥存款印鑑後寄回。
 2. 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填妥相關資料，並蓋妥存款印鑑後寄回。
- (五)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 (六) 扣款日：繳納期限截止日（轉帳繳納通知單上所載之預定扣款日期）。
- (七) 繳稅通知單：開徵前寄發或以 e-mail 傳送轉帳繳納通知，提醒預留存款。



(八)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扣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九)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五、信用卡繳稅

(一) 稅目：

1. 申辦自繳及代徵稅款
 - (1) 印花稅申報彙總繳納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契稅。
 - (5) 土地增值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房屋稅。
 - (2) 契稅。
 - (3) 印花稅。
 -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 24 時；印花稅申報彙總繳納自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4. 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
2. 行動支付工具（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含隨課補徵）、地價稅（含隨課補徵）、契稅、土地增值稅。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等方式。
【註】稅款授權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